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律師不得接受當事人之委任；已委任者，應終止之：

- 一、律師明知當事人採取法律行動、提出防禦、或在訴訟中為主張之目的僅在恐嚇或惡意損害他人。
- 二、律師明知其受任或繼續受任將違反本規範。
- 三、律師之身心狀況使其難以有效執行職務。

律師終止與當事人間之委任關係時，應採取合理步驟，以防止當事人之權益遭受損害，並應返還不相當部分之報酬。

## （註釋）

### 1. 立法沿革

- （1）民國 84 年修訂第 31 條：「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律師應終止與當事人間之委任關係：一、律師明知當事人採取法律行動、提出防禦、或在訴訟中為主張之目的僅在恐嚇或惡意損害他人者。二、律師依其情況明知繼續受任將導致違反本規範者。三、律師之身心狀況使其難以有效執行職務者（第 1 項）。律師終止與當事人間之委任關係時，應採取合理步驟，以防止當事人之權益遭受損害，並應返還不相當部分之報酬（第 2 項）。」
- （2）民國 98 年修訂：原條文僅規定有所列情形時，應終止委任；

惟如有所列情形，自始即不應受任，爰將第 1 項文字修正，以求周延。

## 2. 立法意旨

本條乃關於律師受任事件的限制。在體系上，本條接續第 30 條利益衝突禁止的執業義務，然而第 30 條禁止律師受任事件，係以維護當事人利益為出發點，而本條的限制規定則著眼於律師執行業務不得違反法令之法定義務，以及律師促進司法制度之公益性，兩者在立法意旨上有顯著差異。

- (1) 第 1 項：本項規定於 3 種不同的情形下，律師不得受任事件。第 1 款及第 2 款之規範目的，主要在於呼應律師執業除了追求當事人利益之外，仍應兼顧公益。律師倫理規範第 7 條規定：「律師應體認律師職務為公共職務，於執行職務時，應兼顧當事人合法權益及公共利益。」至於本項第 3 款，則係規範律師因個人因素而事實上無法勝任處理該事件的情形，著眼點應在於保護當事人之權益。律師執業固然負有公益性，惟律師與當事人關係之締結原則上仍屬契約自由、當事人自治之範疇。倘律師因個人身心狀況因素，認為無法勝任處理該事件，為確保當事人能享有充分代理的保障，此時律師亦應拒絕受任。
- (2) 第 2 項：律師與當事人間乃基於高度的信賴關係，且受任事件的處理通常具有持續性的特質。因此，律師依本條規定終止與當事人間之委任關係時，仍應採取適當合理的步驟，以維護當事人之權益。於當事人預付委任報酬之情形，依據終止委任關係時之事件處理進度，倘律師所預收之報酬超過其應收報酬之比例，應依雙方約定酬金的計算方式退還不相當部分之報酬予當事人。

## 3. 解釋適用

基於本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若律師基於其專業上之判斷，發覺當事人所委任之事項，目的在於恐嚇或惡意損害他人，而非在合

理合法的範圍內行使其權利者，抑或繼續處理受任事件將使律師有違反律師倫理規範之虞，律師均應終止委任。若於洽談委任之初，律師基於其專業判斷，即知有上述情事，律師應拒絕受任。

- (1) 所謂「恐嚇或惡意損害他人」，目前實務和理論上尚無明白定義。惟實務上曾有認為律師「為當事人為顯無理由之起訴及經法院裁定駁回自訴，又提起抗告，利用自訴訟恫嚇被告清償債務」，係違反律師法第 36 條「律師不得代當事人為顯無理由之起訴、上訴或抗告」規定，而予以懲戒之案例（臺灣律師懲戒委員會 67 年律懲字第 2 號決議書）。申言之，在當事人擬進行之訴訟行為在客觀上已被認定為「顯無理由」之前提下，若當事人指示律師繼續提起不適當的訴訟程序，當事人之行為難謂無恐嚇他人之嫌，依本條項規定，律師應終止委任關係。
- (2) 本條第 1 項第 2 款「律師明知其受任或繼續受任將違反本規範」之情形，具體而言，應包括律師法第 26 條第 2 項所稱當事人的請求為職務上所不應為的行為，而有違反法令或本規範之情形。我國懲戒實務中曾以律師明知當事人請求其向相關官員行賄之行為乃法所不許，竟未拒絕，甚至進一步代為關說行賄為由，而予以懲戒（臺灣律師懲戒委員會 83 年律懲字第 2 號、87 年律懲字第 6 號決議書）。
- (3) 關於本條第 1 項第 3 款所謂「律師之身心狀況使其難以有效執行職務」之情形，具體情形包括律師個人的特定宗教信仰或意識型態，而影響其處理特定案件的獨立專業判斷、甚至盡責的能力。我國法上雖無相對應的案例，惟台北律師公會曾認定「受任律師與委任人間就案件進行方式、訴訟策略，存在難以化解之歧異，致無法以同一步調協力進行訴訟，足認雙方之信賴關係發生動搖，且無以維繫」（北律倫調字第 2495027 號）<sup>1</sup>，而認律師片面終止委任關係，應有正當事由。

此外，在律師盡責義務之要求下，倘律師基於其專業判

<sup>1</sup> 台北律師公會（2009），《台北律師公會倫理風紀案例選輯 增修訂再版》，頁 56-57。

斷，因其疾病、精神狀況、時間（例如案件量過多）或空間侷限（例如出國求學）等因素，致無法充分處理受任事件，解釋上應認為律師應終止或拒絕受任，始足以確保當事人之權益。

- （4）至於律師終止委任關係時所應採取「合理之步驟」，解釋上包括：通知委任人（如律師法第 24 條規定，律師應於審期前 10 日或偵查訊（詢）問前通知當事人，在未得委任人同意前，不得中止進行）、給予委任人合理的時間以尋覓後續接手處理的律師、交付處理受任事件之文件與已取得之成果等等。

此外，若當事人於委任時已預付委任報酬，律師依本條規定終止委任關係時，應視當時處理案件之性質與進度，依據雙方約定計算酬金之方式，退還尚未發生或不相當部分之報酬。

### （相關懲戒案例）

1. 臺灣律師懲戒委員會 67 年律懲字第 2 號決議書：「按律師不得代理當事人為顯無理由之起訴、上訴或抗告，律師法第 35 條定有明文……被付懲戒人業律師，竟為當事人顯無理由之起訴及經法院裁定駁回自訴，又提起抗告，利用自訴程序恫嚇被告清償債務，依諸首開規定應付懲戒」（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編『律師懲戒案例選輯』頁 221-222）。
2. 臺灣律師懲戒委員會 83 年律懲字第 2 號、87 年律懲字第 6 號決議書：「雖王○雄與張○源所衍生之行賄、詐欺、誣告等多案訴訟，最後以犯罪要件不符獲不起訴處分或獲判無罪，但相互參照上述刑事案件確認之事實觀之，被付懲戒人意圖以金錢影響法院書記官之分案，影響不成而互控詐欺、誣告之事實，洵屬明確，其影響司法風氣不可謂不大。按律師法第二十六條第二項規定：當事人之請求如係職務上所不應為之行為，律師應拒絕之。律師倫理規範第六條規定：律師應謹言慎行，端正社會風氣，作為社會表率。被付懲戒人張○源身為律師，於他人要求關說分案後未予拒絕，反而多次攜款向刑事主科黃○福科長請託關說，意圖代人行賄影響分案，彼所

為足認違反上開律師法及律師倫理規範，情節重大，依法應予懲戒。」（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編『律師懲戒案例選輯』頁 1-5）

3. 台北律師公會北律倫調字第 2495027 號：「按律師法第 24 條所謂『律師接受事件之委託後，非有正當理由，不得終止其契約』，非謂律師受任後均不得自行終止委任關係，故若受任之律師有正當之事由，即非不得片面終止委任關係。是受任律師與委任人間就案件進行方式、訴訟策略，存在難以化解之歧異，致無法以同一步調協力進行訴訟，足認雙方之信賴關係發生動搖，且無以維繫，受任律師因而片面終止委任契約，即難謂無正當理由。」（台北律師公會編『台北律師公會倫理風紀案例選輯 增修訂再版』頁 56-58）

#### （ 相關法規與函釋 ）

1. 律師法第 22 條：「律師非經釋明有正當理由，不得辭法院指定之職務。」
2. 律師法第 24 條：「律師接受事件之委託後，非有正當理由，不得終止其契約；如須終止契約，應於審期前十日或偵查訊（詢）問前通知委託人，在未得委託人同意前，不得中止進行。」
3. 律師法第 26 條第 2 項：「當事人之請求如係職務上所不應為之行為，律師應拒絕之。」
4. 律師法第 36 條：「律師不得代當事人為顯無理由之起訴、上訴或抗告。」
5. 律師倫理規範第 2 條：「律師執行職務，應遵守法律、本規範及律師公會章程。」
6. 律師倫理規範第 7 條：「律師應體認律師職務為公共職務，於執行職務時，應兼顧當事人合法權益及公共利益。」

( 參考立法例 )

1. 美國 ABA Model Rules of Professional Conduct 1.16: “

- (a) Except as stated in paragraph (c), a lawyer shall not represent a client or, where representation has commenced, shall withdraw from the representation of a client if:
  - (1) the representation will result in violation of the rules of professional conduct or other law;
  - (2) the lawyer's physical or mental condition materially impairs the lawyer's ability to represent the client; or
  - (3) the lawyer is discharged.
- (b) Except as stated in paragraph (c), a lawyer may withdraw from representing a client if:
  - (1) withdrawal can be accomplished without material adverse effect on the interests of the client;
  - (2) the client persists in a course of action involving the lawyer's services that the lawyer reasonably believes is criminal or fraudulent;
  - (3) the client has used the lawyer's services to perpetrate a crime or fraud;
  - (4) the client insists upon taking action that the lawyer considers repugnant or with which the lawyer has a fundamental disagreement;
  - (5) the client fails substantially to fulfill an obligation to the lawyer regarding the lawyer's services and has been given reasonable warning that the lawyer will withdraw unless the obligation is fulfilled;
  - (6) the representation will result in an unreasonable financial burden on the lawyer or has been rendered unreasonably difficult by the client; or

(7) other good cause for withdrawal exists.

(c) A lawyer must comply with applicable law requiring notice to or permission of a tribunal when terminating a representation. When ordered to do so by a tribunal, a lawyer shall continue representation notwithstanding good cause for terminating the representation.

(d) Upon termination of representation, a lawyer shall take steps to the extent reasonably practicable to protect a client's interests, such as giving reasonable notice to the client, allowing time for employment of other counsel, surrendering papers and property to which the client is entitled and refunding any advance payment of fee or expense that has not been earned or incurred. The lawyer may retain papers relating to the client to the extent permitted by other law.”

2. 日本弁護士職務基本規程第 31 條（不当な事件の受任）：「弁護士は、依頼の目的又は事件処理の方法が明らかに不当な事件を受任してはならない。」

3. 日本弁護士職務基本規程第 43 條（信託関係の喪失）：「弁護士は、受任した事件について、依頼者との間に信託関係が失われ、かつ、その回復が困難なときは、その旨を説明し、辞任その他の事案に応じた適切な措置をとらなければならない。」

#### （ 参考文献 ）

1. 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2008），《律師懲戒案例選輯》，台北：自版。
2. 台北律師公會（2009），《台北律師公會倫理風紀案例選輯 增修訂再版》，台北：自版。